

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 請 人		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	
土 地 座 落	羅東鎮 段		地號
	(逐筆填寫) 計 筆 份		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及有關書件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（請勾選）

-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書
- 公共設施用地

此 致

羅 東 鎮 公 所

申 請 人： 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1、地籍圖比例尺：1/500（地籍圖限六個月內正本），使用電子謄本須加附電子檔。
- 2、申請分區證明書每筆伍拾元整
- 3、請於申請該筆地號上加註記號。

虛 線 以 下 由 本 所 填 寫

擬：同意核發使用分區證明。

使用分區種類	勾選	承辦人
住 宅 區		
商 業 區		
工 業 區		
保 護 區		
道 路 用 地		

第 三 層 決 行 代 為 決 行